



## 汪玉涛 (副教授)

发布者: 阿布都热西提·阿布都卡地尔 发布时间: 2023-12-20 浏览次数: 533



汪玉涛, 民建会员; 法学博士, 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竞争法学、经济权力规制、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的教学、科研与科技服务工作。

### 学术兼职:

自治区政府行政立法咨询专家委员、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新疆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理事、新疆民主党派参政议政专家库成员, 政协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提案委委员、乌鲁木齐市仲裁委仲裁员、兼职律师。

通讯地址与邮箱: 乌鲁木齐市农大东路311号, 830052, xjwyt1124@126.com

### 学习经历:

1996年9月—2000年7月 就读于新疆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 获法学学士学位;

2006年9月—2008年7月 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 获诉讼法学硕士学位, 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

2010年9月—2016年6月 就读于中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专业, 获法学博士学位, 主要研究方向为竞争法学。

### 工作经历:

2000年7月—2002年9月 中国工商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资产风险管理部、法务部干部

2002年10月至今新疆农业大学人文学院法学系、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专业教师(其中: 2021.2-2022.3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挂职副局长)

### 教学与科研:

本科阶段主要讲授经济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宪法学等专业课程; 研究生阶段主要讲授宪法行政法学、行政管理前沿(部分专题)、地方政府治理(部分专题)等。任教期间, 获得评教优秀、教学质量优秀、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最受欢迎教师和教学成果等奖项, 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项目, 参与研究生案例库建设。

主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等纵向科研、教研课题十余项。包含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课题《抽象行政行为竞争审查制度研究》、国家社科基金一般课题《转轨经济法: 西方范式与中国现实之抉择》《生态文明理念下的新疆生态保护法制体系建构研究》《新疆少数民族农牧区环境保护现状调查与法制建设研究》《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绿色发展的法治建设研究》等。在《中国行政管理》《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等CSSCI、中文核心、A刊权威发表学术论文。代表性论文包括: (1)《论抽象行政行为的竞争审查——以竞争秩序建构为视角》, 独撰, 载《中国行政管理》; (2) 论文《德国经济宪法及其启示》, 独撰, 载《中国行政管理》; (3) 论文《论抽象行政行为的反垄断机构竞争审查》, 独撰, 载《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等。2021年论文《法制视域下的抽象行政行为限制竞争审查建制再构》, 获中国法学会西部法学论坛三等奖。

### 主要科技(志愿)服务:

担任自治区政府行政立法咨询专家委员至今, 参加《自治区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四十余部地方立法的专家论证。参与自治区政府职能转变、公平竞争审查等第三方评估、

《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办法》制定、对口昌吉州开展营商环境民主监督等工作。在自治区民主党派大讲堂、乌鲁木齐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党校等开展公平竞争法治、统一大市场、监管执法等专业讲座。向自治区政协、乌鲁木齐市政协撰写的提案和协商议案，分别入选发言、被作为优秀提案提交民建中央、采纳或立案为民建中央社情民意、自治区两会建议案、乌鲁木齐市政协提案等。

其他相关方面：

2021-2022年，作为自治区首届民主党派代表人士赴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挂职，担任副局长。主管法规、综合规划、公平竞争审查、价格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其间推动乌鲁木齐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工作，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深化改革、法治政府创建等专项工作。承担“十四五”规划的编制论证，完善行政执法、听证、监督，加强法制审核。担任乌市2021-2022年冬季春季民生用品保供稳价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等。



新疆农业大学  
XINJIA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



学院微信平台

版权所有：新疆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  
大东路311号